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楚芸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 府教課字第11301702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教案徵選計畫

(376550000A 1130170238 ATTACH1. odt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藝術領域 教案徵選計畫」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 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3至114藝術資源服務與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藝術教育源自生活亦應用於生活,隨著社會文化、氣候環 境、科技工具發展與變遷,藝術學習除了豐厚藝術涵養與 美感素養,也對當代議題覺察認識與創造性的解決發揮貢 獻,呼應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與「共好」理念,以及教育 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「數位內容充實計 畫」,故辦理此徵選計畫,重點內容摘述如下:

## (一)徵選對象及資格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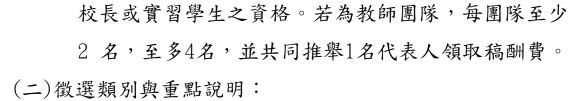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現任於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、跨校 之教師或教師團隊。
- 2、教師或教師團隊須符合同(跨)校現任教師(含正式專 任 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兼任教師)、主任、











- 1、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,徵選類別藝術單領域/單科或跨領域,請擇一報名:
  - (1)藝術單領域/單科的教學方案。
  - (2)藝術跨領域教學方案:例如議題、專題、主題導 向 的藝術教學。
- 2、參考重要資源:無論藝術單領域/科目或是跨領域教學方案請依據課綱與學生身心發展,設計更貼近生活情境、覺察與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案。請參加徵選者參考。
- 3、鼓勵提供教學方案模組(如有此項尤佳):參加徵選教學方案包含教學方案設計、學習單或學習任務、評量方式與工具、相關簡報、使用之數位工具或生成式AI 名稱版本者,如「課程包」模式,以利推廣與應用。

## (三)繳件時間及上傳平臺:

- 1、即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(寄送正本以郵戳為憑)。
- 2、本館藝拍即合平臺(以下簡稱藝拍即合平臺)。網址為 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。
- 3、請依藝拍即合平臺「上傳教案」之欄位填寫,並將相關表件連同影音檔案於繳件期限內上傳至藝拍即合平臺(藝文資料庫—教材教案查詢—上傳教案或會員中心—教材教案管理—上傳教案)。





4、其他項目包含徵選內容及格式規範、注意事項、審查 方 式與原則、發放稿酬及證明及相關附件等。

三、詳細徵選計畫請見附件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74/08/27文 交 16: 452 章



